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禹豪即陳俊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禹豪即陳俊龍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5項亦有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現任職於國松汽車通運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3,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8,966,471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於民國106年12月間向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3 聲請人於107年6月間向桃園市蘆竹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04 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有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107
05 年6月13日107年調字第062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財
06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附
07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53-60頁），堪可採認。

08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9 依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
10 、元大商業銀行之陳報，債權額分別為849,691元、2,795,
11 274元、261,838元、1,920,640元（見本院卷第70-72、
12 73-76、86-89、102-106頁），金融機構債權總額為5,82
13 7,443元；另依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遠輝股份有限公司、良京
14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15 權額為1,330,992元、508,155元、404,828元（見本院卷
16 第67-68、77-84、90-95頁），合計2,243,975元，是聲
17 請人之債務總額為8,071,418元（計算式：5,827,443元＋
18 2,243,975元＝8,071,418元）。

19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0 聲請人名下除有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單4份外，並無任何財
21 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2 第16頁）；就收入部分，聲請人自陳現任職於國松汽車通運
23 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3,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10
24 7年6月至107年11月薪資袋影本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5 資料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4、97-99頁），數額大
26 致相符，且本院尚查無聲請人其他收入資料，是以此金額列
27 計其每月收入。

28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1.聲請人陳報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2,278元（包括：膳食費
30 5,900元、交通費600元、電信費1,500元、水電瓦斯費
31 1,000元、生活雜支費1,200元、勞健保費2,078元）。衡

01 諸國民生活水準、桃園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
02 活狀況，上述每月生活必要費用部分，本院認尚屬合理，准
03 予列計。

04 2. 房租分攤費用為3,500元：

05 聲請人房租費部分，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6 清單所載，其名下並無不動產（見本院卷第14頁），足認聲
07 請人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且聲請人表示現每月房
08 租6,500元，由其分攤3,500元，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
09 證（見本院卷第35-37頁），是本院衡諸桃園地區之租屋行
10 情，該金額尚無明顯過高之情事，應屬合理，准予列計。

11 3. 未婚妻扶養費6,000元：

12 聲請人表示其未婚妻全天候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無暇外出
13 工作，實有扶養必要等語，並提出其未婚妻之戶籍謄本在卷
14 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經查，聲請人未能提出其未婚妻
15 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6 財產查詢清單，或其他足認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之事證，供
17 本院審酌。遑論兩人尚未辦理結婚登記，亦無有相互扶養之
18 義務存在。是以，聲請人陳報每月扶養未婚妻費用6,000元
19 ，應予剔除。

20 4. 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應為15,778元（生活必要費
21 用費12,278元＋房租費3,500元＝15,778元）。

22 (五) 結算：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7,222元（
23 計算式：23,000元－15,778元＝7,222元）可供清償債務，
24 而依聲請人金融機構債務人陳報債權總額為5,827,443元（
25 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則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債務約
26 需67年（計算式：5,827,443元÷5,871元÷12÷67），參
27 諸聲請人為00年0月生，年齡為43歲，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
28 約22年，而聲請人退休後應無上開固定收入可供清償債務，
29 且其名下保單亦無價值準備金得為一次性清償之可能，堪認
30 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虞之情事，復

01 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3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
06 ，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
07 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
08 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珮 伶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於108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希 潔